

中國古典短篇 俠義小說研究

崔奉源 著



中國古典短篇俠義小說研究

崔奉源・著



75·3·0719

·84029·

中國古典短篇俠義小說研究

著者 崔奉源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
電話：七六八三七〇八
郵撥：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第二次印行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2505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俠的定義·····	一
第二節 俠的起源·····	三〇
第三節 戰國及漢魏俠的形勢·····	三九
第四節 本論文俠義小說的選定標準及其研究範圍·····	四五
第二章 俠義小說的產生及其發展·····	五一
第一節 六朝志怪中俠義觀念的形成·····	五一
第二節 唐傳奇及後代文言俠義小說的興盛·····	六三
第三節 白話俠義小說的發展·····	八六

第三章 俠義小說的行俠主題與結構形式·····	九七
第一節 俠義小說的行俠主題·····	九七
第二節 俠義小說的結構形式·····	一二三
第四章 小說中俠的人物形象·····	一四七
第一節 俠的出身與形貌·····	一四七
第二節 俠的性情觀念·····	一六二
第五章 小說中俠的武藝·····	一九五
第一節 赤手技巧·····	一九六
第二節 武器運用技巧·····	一九八
第三節 神奇的本領·····	二一六
第六章 俠義小說所受宗教的影響·····	二三一
第一節 俠義小說與佛教·····	二三一
第二節 俠義小說與道教·····	二三七

第七章	結論	二五七
-----	----	-----

參考書目	二六三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俠的定義

壹、何謂俠？

「俠」這個詞語，在中國歷史上出現的很早，流傳甚久，至今仍爲一般人所喜用。然而究竟什麼叫「俠」，則是非常複雜的問題。說起源流，不外是早期歷史上的某一些人物。他們的精神、行爲有異於常人，人們稱這種人爲「俠」。由於他們的精神不斷地影響了後世人，而後世社會上又不斷地出現了標榜那種精神的人。因此，所謂「俠」就構成了一種長期的傳統。

中國文獻上「俠」一詞，最初見於〔韓非〕「五蠹篇」：「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在這一篇中又有解說，所謂五蠹，乃：(1)學者，(2)言談者，(3)帶劍者，(4)串御者，(5)工商者。然則其中帶劍者乃是俠士了。那麼，帶劍者如何犯禁？「五蠹篇」又云：「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

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六反篇」云：「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廉勇之士。活賊匪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由此看來，韓非言俠，顯然是以法家的理論作基礎，所以韓非心目中的俠，無論其動機如何，都是擾亂社會的不良分子，特別是以武力爲本領的暴徒。不過，他並未很明確地指出任何一個堪稱爲俠的人物，因此就很難據以確定俠的形象。

至漢司馬遷著〔史記〕爲游俠作傳，才爲游俠勾劃出了一個較清晰的面貌。不過，他所說的游俠，顯然和韓非不同。那麼，司馬遷所說的游俠，大抵是何等人物？〔史記〕「游俠列傳」云：

韓子曰：「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二者皆譏，而學士多稱於世云。……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

司馬遷在這裏很簡略的勾勒出游俠行爲的特徵。游俠忠於言行，有謙虛修養工夫，甚至有捨身取義的犧牲精神，扶危濟傾，置自身的安全於不顧。「游俠列傳」又云：

豪暴欺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醜之。

這就是游俠異於一般暴徒的特點。司馬遷很詳細的說明游俠的人生觀及一些特徵，雖然他也說游俠之行「不軌於正義」，但他顯然把游俠比之於君子，而大大地加以讚美，因此司馬遷這種態度，後來就遭到班固的批評。班固云：

其是非頗謬於聖人，……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此其所以蔽也①。

及至荀悅〔漢紀〕亦云：

世有三游，德之賊也，一曰游俠，二曰游說，三曰游行。立氣齊，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彊於世者，謂之游俠。（卷十，「前漢孝武皇帝紀」）

如淳注曰：

相與信為任，同是非為俠，所謂權行州里，力折公侯者也。

宋陳長方說：

太史公有俠氣，故於趙奢、穰苴、儀、秦、刺客等作傳，更得手以未嘗窺聖賢門戶，故五帝、三王、孔子、孟子傳記，雖補綴事迹，亦未盡善②。

清李慈銘說：

案，史公以救李陵遭腐刑，憤當世士夫拘墨渙忍，無為言者；故思游俠之士，能不顧身家，急人之難，其意甚痛而曲③。

不過，也有人贊成的，如瀧川資言說：

愚按周末游俠極盛，至秦、漢不衰，修史者不可沒其事也。史公此傳，豈有激而作乎

①見〔漢書〕「司馬遷傳」贊。

②見〔步里客談〕卷下。（〔四庫全書〕本）

③據〔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史記游俠列傳」注引。

哉④！

因此，僅看諸家的言論，實難肯定游俠的本質。好在〔史記〕所列的游俠人物，和〔漢書〕「游俠傳」比較，根本沒有兩樣。〔史記〕和〔漢書〕，是中國史書中僅有的為游俠作傳的二部書。就所列的人物而論。〔史記〕列了秦末漢初的十數個游俠；〔漢書〕則除此之外，尚有司馬遷以下至王莽之間的數名游俠。不過〔漢書〕在內容上所包括的〔史記〕部分，幾乎都未加刪改，連文字都和〔史記〕差不多。所以，無論諸家的說法如何，仍然可從實際人物的行徑中探出游俠的本質。

司馬遷所舉的游俠，如魯朱家、楚田中、雒陽劇孟、濟南閭氏、陳周庸、梁韓無辟、陽翟薛兄、陝韓孺及軹郭解等，為數雖多，然多半是僅傳其名而不見其行跡。其中惟有朱家、劇孟及郭解三人的記載較詳，可以說是代表人物。要分析游俠的行徑及其特徵，可就以下數點來說明：

(一) 游俠的行徑

(1) 振人不贍，趨人之急：朱家「振人不贍，先從貧賤始」，又「專趨人之急，甚己之私。」嘗「陰脫季布將軍之厄⑤。」郭解不拘夜晚辛勞，解除了兩家之間的仇恨；又常為人奔官府而處

④見〔史記會注考證〕「游俠列傳」。

⑤按，朱家救季布事見於〔史記〕「季布樂布列傳」：「季布者，楚人也。……項籍使將兵，數窘漢王。及項羽滅，高祖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及三族。……朱家心知是季布，乃買而置之田，誠其子曰：『田事聽此奴，必與同食。』朱家乃乘軺車至洛陽，見汝陰侯滕公。……滕公心知朱家大俠，意季布匿其所，乃許曰：『諾』待間，果言朱家指，上乃赦季布。」

理急事。

(2) 以軀借交報仇：郭解可爲代表。

(3) 藏命作姦：朱家「所藏豪士百數，其餘庸人不可勝言。」按：豪士、庸人都是犯過罪者，朱家收之陰藏^⑥。郭解「少時陰賊，慨不快意，身所殺甚衆。」又「藏命作姦剽攻不休，及鑄錢掘冢。」又郭解年長後，「既已振人之命。」故云：「邑中少年及旁近縣賢豪，夜半過門常十餘車，請得解客舍養之。」（〔史記〕「游俠列傳」）如淳注曰「解多藏亡命者。故喜事年少與解周知者，知亡命者多歸解，故多將車來，欲爲解迎亡者而藏之者。」

(4) 結私交：游俠因其特性，廣結私交，故顯名於社會。如劇孟「母死，自遠方送喪蓋千乘。」又郭解「及徙豪富茂陵也，解家貧，不中訾，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爲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爲言，此其家不貧。』解家遂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又朱家「既除脫季布將軍之阨，及布尊貴，終身不見也。自關以東，莫不延頸願交焉。」這都是游俠廣結私交之證。

(二) 游俠的特徵

(1) 施不受報：「游俠列傳」說朱家「諸所嘗施，唯恐見之。」此因爲不願意再見受恩人，所以「既陰脫季布將軍之阨，及季布尊貴，終不見。」郭解「以德報怨，厚施而博望」爲人請求官府，事成之後乃敢嘗酒食而已。

⑥ 按，漢代統一之初，諸侯各國的亡命之徒頗盛，朱家所救者皆屬此類豪傑之士。

(2)不貪財物：無論任何情況，他們皆不貪財物。因此，朱家「家無餘財，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過輶牛。」劇孟死「家無餘十金之財。」按：朱家、劇孟無餘財，實在本非無財，而是用以救貧人。

(3)不矜德能：朱家「專趣人之急，甚己之私。」庇護亡命之客，始終「不伐其能，歆其德。」；郭解「既已振人之命，不矜其功。」無非助人必帶謙遜的態度。正如司馬遷所言「豪暴侵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醜之。」

(4)不守國法：任何俠士，每當處事，皆為獨斷，絕不因國法而有所顧忌。如藏命作姦，其亡命客皆犯國法者，庇護此種人，無非犯禁。又如俠客以軀借交報仇，其報仇多半殺人乃止。無論是非輕重，以個人身份殺人者，任何社會都不能容忍。這是因為俠士自有其獨特的觀念，所以有時未免會與傳統的禮教道德或法律有所衝突。司馬遷所云「不軌於正義」，道理即在於此。

(5)不妄殺人：游俠固然常違國法，然而自有客觀的規範，不會為自己而損害他人。如郭解知外甥為某人所殺，知過在其外甥，則不為報仇。又郭解出入，人皆避開，某人因不識郭解而不以禮，解客欲殺之，而郭解卻責怪自己不德，且為他請求於官府而讓他受免役之利。

(6)不分是非：游俠藏匿亡命客、重然諾，根本不顧其人之是非善惡，來求則助之。

(7)不愛其軀：司馬遷所云「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乃是重然諾、輕生死的精神。

(8)不一定用武：關於游俠用武的記載，〔史記〕「游俠列傳」中僅「楚田仲以俠聞，喜劍」而已，其他都不見行俠中用武的事例。

(9) 以閭巷爲活動背景。

以上分析游俠的所作所爲，從中可以發現他們有一明確的共通處。他們無論做任何事，並非爲自己的利益，主要的是以「助人」「利他」爲其中思想。這種爲人思想，完全出於自願。

游俠的所作所爲既然如此，那麼其原動力究竟是什麼？司馬遷以爲是「義」，所以他表明作「游俠列傳」的動機說：

游俠救人於厄，振人不贍，仁者有采；不卽信，不倍言，義者有取焉，作「游俠列傳」。

（『史記』「太史公自序」）

荀悅則以爲出於「武毅」，所以他說：

游俠之本，生於武毅，不撓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見危授命，以救時難而濟同類，以正行

之者謂之武毅，其失之甚者至爲盜賊也⑤。

〔說文解字〕云：「毅，妄怒也。一曰毅有決也。」又曰：「決水之義，引伸爲決斷。」又引〔荀注論語〕曰：「毅強而能決斷也。」〔論語〕曰：「勇者不懼。」（『子罕篇』）又曰：「見義不爲，無勇也。」（『爲政篇』）毅、決斷、勇、不懼、義，似乎都一脈相通。再考他說，東漢馬援「戒兄子馬嚴馬敦書」云：

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

唐李德裕「豪俠論」說：

⑤ 見〔漢紀〕卷十。

夫俠者，蓋非常人也。雖然以諾許人，必以節義為本。義非俠不立，俠非義不成，難兼之矣。

由此，足可以看出俠的原動力乃在於「義」。這麼一來，司馬遷、班固、荀悅各家對游俠的看法，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司馬遷對於游俠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所以特別加一句「今游俠其行不軌於正義」，不過總還是難免誇張之弊；班固、荀悅二人則無視游俠的道德人生觀，而只以「犯禁」一事來作為論斷游俠的標準。這無非是由於班固、荀悅的立場和司馬遷不同的關係①。

總觀游俠，乃是流於閭巷中只憑着個人的義氣，以助人的精神來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人。其特徵：施不受報，輕財重義，又不矜其能，歆其德；不為自己的利益而損害別人；助人不一定分辨是非善惡，而以「扶弱」為主；為重然諾，常犯國法，甚至連犧牲自己的生命都不惜。正如元稹所說的：「俠客不怕死，只怕事不成。」②

上面檢討了古人對游俠的看法以後，我們已經知道了什麼叫游俠。那麼，所謂「游俠」是否能代表全體的俠？或者，「俠」與「游俠」是否有區別？這是很重要的問題。韓非提出了「俠」之一詞以後，司馬遷就在「游俠列傳」中引了韓非所云「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又云：「二者皆譏，而學士多稱於世云。」司馬遷將「游俠」和韓非所指的「俠」並舉，似乎「俠」與「游俠」區別不大，不過，據前文所論，司馬遷所謂游俠，並不是韓非所云那種「以武犯禁」的俠，正如薩孟武先生所說：

①按，司馬遷為史家，其立場和政治比較無關。而班固、荀悅二人皆為儒家，亦即統治階級，故其立場不能操縱游俠。
②見唐元稹詩「俠客行」。（《元氏長慶集》卷二十三）

武俠大約出自韓非之「俠以武犯禁」一語，〔史記〕「游俠傳」亦曾引用韓非之言。但我細閱「游俠傳」，那時俠客未必知道武功。然而「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又復「不矜其能，羞伐其德」，俠士之可貴在此③。

既然韓非所指的俠和司馬遷所說的游俠不同，那麼「俠」到底是何等面貌？關於此點，古人並未有很明確的說法，而且司馬遷在「游俠列傳」中專談漢興以後的匹夫之俠。這據司馬遷說，因為「儒墨皆排擯不載。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游俠列傳」）尤其〔史記〕中有很多類似游俠性質的人物，如刺客、四公子（孟嘗、春申、信陵、平原）以及被貴族所養的食客之流等。因而使得近世學者對俠的解釋有了相互不同的意見。如陶希聖先生說：

戰國至西漢所謂俠，是養客或結客人的名詞④。

他對俠的解釋，先以「養客」「結客」為標準，劃定了一個界限，然後在文中又將「俠」與「刺客」分論。可是陶希聖在所著〔辯士與游俠〕一書中，刺客與游俠却又都是都列在「游俠的行徑」一章中。是否後來改了主意，不得而知⑤。

勞榘在「論漢代的游俠」一文中說：

假若要說標準的游俠是一回甚麼事，那就可以說他們是城郭中流動而頑強的閭里細民。憑

③見〔孟武陞〕，「談武俠」項。

④見「西漢的客」一文，頁四。

⑤參見該書第五章。

著放縱的生活，不調協的精神，在禮法的空陳，走到另外的立場⑤。

此即專對游俠而論，本文已詳細的討論，故不再贅言。

錢穆的主張，是和陶希聖原有的理論很相似。這是錢先生在「釋俠」一文中所提出的。錢氏引了韓非所云數條（韓非之言在上文中已略引用，不贅。）以後，把韓非所指的俠定為「私劍游俠」，然後說：

抑觀於太史公書，其言游俠，又微韓非差池。……唯史公與韓非異者，史公特指孟嘗君申平原信陵為俠，在其所養，則轉不獲俠稱。……則俠乃養私劍者，而以私劍見養者非俠⑥。

錢氏並引了「淮南」「泛論訓」、荀悅及如淳等人之語來作證。說實在，許多游俠皆能廣結私交，藏匿亡命客於私舍。不過，後世文學作品中的俠，都是以個人姿態出現，並無養俠的跡象，所以錢氏的觀點，仍值得商榷。尤其錢氏的論點，主要是劃定能稱為俠的最起碼的標準，關於「俠」與「游俠」的本質問題，則一概不談，或以為俠與游俠不必區分，也說不定。

梁啟超「中國之武士道」也涉及到「史記」「刺客」、「游俠」二列傳中的一些人物及其他很多類似的人物，並列了十數條武士的傳統精神。有些地方固然有參考價值，但梁氏把俠士和其

⑤見該文，頁二三九。

⑥「釋俠」一文本於民國三十一年，載成都「學思雜誌」第一卷，後來收入於「中國學術思想史論集」（二），頁三六七、三七八。本文所引此條，見該書頁三六八。

他人物都列入武士的一羣中，混淆在一起討論，故仍失去專門性^⑧。

留美學著劉若愚（英文名 James J. Y. Liu）另有一種說法。他在所著《中國的俠》（The Chinese Knight-errant）^⑨一書中，曾經對「俠」這種人物有較詳細的討論，他對俠頗具定義性的說：

戰國時期的百家，正忙於展開其學說而爭論時，俠客直接了當地自掌正義，匡正扶弱，不惜用武，不恤法律。另一方面，他們以博愛為心，甘為原則而授命^⑩。

劉氏並把俠的特徵歸納為八條：(1)重仁義，鋤強扶弱，不求報施；(2)主公道，如郭解不為姊甥報仇，卻能「路見不平，拔刀相助。」；(3)放蕩不羈（或傾向個人自由），如荊軻友屠沽、劇孟好賭、陳遵好酒，都不拘小節，不矜細行；(4)個人性的忠貞，或士為知己者死——豫讓就曾這樣說過；(5)勇，包括體力與道德上的勇氣；(6)重然諾，守信實，如藉少公雖不識郭解，卻甘心為他守密而自戕；(7)惜名譽，也便是司馬遷所說的「修行砥名，聲施於天下」；(8)慷慨輕財。

劉氏這種說法，可說是相當有見解，但也有人有所評論，如楊聯陞「評劉若愚中國的俠」（

⑧參見該書梁氏「自序」及目錄。

⑨此書於一九六七年在芝加哥出版，內容分五章：第一章是討論歷史上的游俠，先講游俠的起源問題，接下來即俠的理想、俠與儒墨道法家的關係；第二章是詩中的俠，介紹了曹操至徐渭共二十一人的詩；第三章是事實到小說，介紹唐傳奇中一些作品、《水滸傳》、清代的一些長篇，以及近代的武俠小說數種；第四章是戲曲中的俠；第五章是結論。但劉氏在第三章中却沒包括宋元明短篇話本那麼重要的小說。關於這一點，馬幼垣在《話本小說裏的俠》注下說：「可能是由於劉書的資料主要是選自《古今圖書集成》，而話本並未收在該叢書的有關篇章內。」

⑩見該書第一章「俠的產生」條（頁1）。